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4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69105120241

合同甲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乙方：广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海城区 2024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拆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4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海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负责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宿舍危旧房、北海市化肥厂危旧房、北海市粮油公司宿舍危旧房、三中东里房管小区 3 栋旁小楼房屋、北海市选厂宿舍危旧房、北海市渔业公司住宿 13 幢房屋、广西振华建筑有限公司危旧房进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拆除方案）。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拆除方案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所有内容；不允许将以上项目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801933.1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13973.59 元）；

（2）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柒分（¥23854.57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贰元柒角伍分（¥18002.75 元）。

增值税率：3%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价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明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国内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拆除方案（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施工，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额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量款款项额 5%。如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如果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属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追加验收一次，违约金额按该项目应付合同款项的 2%支付；如发生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乙方负责赔偿由此（更换施工单位）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造成的停工，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因甲方在前期未合理安排水、电、气、通信线管造成的停工，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海市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北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委托施工资金和施工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西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7 号万科城南区 S3 号楼二十六层 262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等： 或委托代理人：  谭顺良
电话：0779- 3066090	电话：0771-34820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00000031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25

-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本合同时，合同封面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适用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谈判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谈判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谈判响应过程中，采购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供应商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有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优先；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书及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工程拆除方案；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无。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无。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提供电子版图纸一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无。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承包人自行完成进场，发包人协助。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

2.4.2 承包人自行解决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发包人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本项目不组织设计交底，技术问题现场办公解决。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好施工场地与办公区域的安全隔离。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甲方。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并自行解决施工期间所需要的水、电问题。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损失。

4.1.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3 分包

4.3.6 分包：不允许分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发包人或甲方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承包人负因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造成的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叁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甲方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视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决定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其中 P_1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____%。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times P_2$,其中 P_2 : ___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不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甲方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甲方进行(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施工现场查验上述所包含内容。

14.1.5 承包人与甲方_____进行_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试验室共同试验或检验，检验内容按有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按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承诺配备。

14.2.4 承包人按有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视工程实际情况委托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甲方一式 四 份。

17.2 预付款

17.2.1 付款

17.2.1.1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价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进度款

17.3.5.1 竣工验收后付至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叁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 本施工谈判范围内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一 年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3 工程建设驻现场项目经理： 刘明怀 。

25.1.4 驻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 慕文颖 。

25.1.5 驻现场安全员： 莫坚宁 。

25.1.6 发包人代表：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10.2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11, 30

25.4 其他:

(1) 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计算方式如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三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谈判供应商下浮系数(成交价÷谈判供应商最高限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工程所在地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按工程所在地市场价, 由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三方核实确认, 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三方协商确定。

(2) 若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长, 报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

(3)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 经协商无法解决,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的一切安全保卫工作, 并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场地, 如发生事故及其他损失, 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发生使工程所在地受到损害的地震或战争, 可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但 12 级(含 12) 以下大风、暴雨等其他等级自然灾害均不可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因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工程的约定: 对已完工的任何工程,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管理期间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8)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执行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处理的权力。

(10)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 无论责任归属,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三天内处理, 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 费用由发包人垫付, 事后查明原因是承包人施工质量的, 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退还质量缺陷期保函前, 承包人需支付相关费用。

(11) 施工单位资料员需按规定及时整理过程档案, 确保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2) 施工单位需加强安全文明施工, 避免对甲方办公和生活造成影响。当产生影响时,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若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施工单位要遵守地方的政策要求, 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北海市海城区 2024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拆除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照明、监控、给排水、绿化、景观、铺装、廊架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保修通知的收发方式和要求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 24 小时服务的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处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漏气、漏电等），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两天内与发包人书面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3. 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书的维修内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书当日反馈发包人；若超期将视为承包人已认可此项维修项目内容。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按照质量保证书及签订维修的相关协议内容通知承包人维修。

(2) 负责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 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安排相关维修人员签收保修通知。

(2) 听从发包人安排组织维修人员及时进场维修。

(3) 对维修的项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

(4)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中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的紧急预案及维修方案。

(5) 工程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等费用和相关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施工过程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承包人报修，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不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与修理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2) 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导致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人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 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发生至维修完成期间，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维修工作导致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按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八、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保修书份数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西路8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7号万科城南区 S3 号楼二十六层 262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0779- 3066090

电 话：0771-348204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016049500000031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25

附件 1：